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相关文旅单位有序恢复开放的通知

各 A 级旅游景区、旅游度假区、等级民宿、公共文化场馆、文保单位：

根据最新气象信息及上级有关精神，经综合研判，决定自 9 月 12 日上午 9 时起，有序恢复济源示范区范围内所有 A 级旅游景区、旅游度假区、等级民宿、公共文化场馆及文保单位的正常开放。为保障游客和市民安全，确保各单位开放工作平稳有序，请各单位在开园开馆前严格落实以下要求：

一、全面开展安全排查。各单位恢复开放前，须组织专业人员对本单位进行全面检查，涉山涉水景区、旅游度假区、等级民宿应重点对地质灾害隐患点、边坡滑坡风险区、游步道、河道水位、山洪排泄通道及山区道路畅通情况进行排查，并设立警示标识；公共文化场馆、文保单位对建筑结构、墙体屋面、文物库房、电气线路、广告牌匾等重点部位进行全面排查。对存在的隐患要立即整改，确保设施完好、环境安全、道路畅通。

二、强化设施设备维护。对因降雨可能造成的设施损坏、

路面淤积、室内渗漏、树木倒伏等问题及时修复清理，做好开放前的各项准备，保持应急物资充足可用，确保游客活动安全。

三、加强值班与应急管理。恢复开放后，继续执行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，确保通讯畅通。如发生突发情况，须第一时间按程序上报并妥善处置。

四、做好服务与保障。及时通过微信公众号、官网、入口公告、电子屏等渠道向社会发布恢复开放信息，耐心做好咨询解释工作，加强现场引导管理，确保开放后接待秩序平稳，游客体验良好。

特此通知。

济源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2025 年 9 月 11 日

